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购处字〔2022〕5号

关于对武宁县北片区乡镇综合服务中心中央 空调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市聚全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镇黄城村前万村 58 号；
邮编：331000；法定代表人：卢育兰；委托代理人：余佳丽；联
系电话：15170269656

被投诉人 1：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武宁县鲁溪镇中心卫生院；法定代表人：冷绪石；联
系人：夏幼林；联系电话：13870213223

被投诉人 2：江西豫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县太婆堰（樟岭路 236 号）；法定代表人：熊里

国；联系人：叶喜红；联系电话：18770255969

2022年8月12日，本局受理投诉人关于“武宁县北片区乡镇公共卫生综合服务中心中央空调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YZZB2022-005）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南昌市聚全传媒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1.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要求分歧管根据图纸实际型号，但招标文件下载区域未提供图纸下载，也没有看到相关图纸内容。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1）评审依据每一项证明文件都需要“加盖制造商公章”，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十二星级认证不属于国家行政许可项，具有强烈的倾向性和唯一性，不是国家强制性标准，不能作为评分因素；（3）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评分及评审依据；（4）未量化评分标准。

2. 投诉请求

本次招标文件不具有公平、公开、公正、透明等特征，具有强烈的倾向性，应重新公告后再次组织招标。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使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预算金额456.36万元，于

2022年7月20日发布采购公告。于2022年8月15日开标，有3家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均已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经审查，我认为：

1、投诉事项1不成立。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安装材料清单”中涉及“图纸”等表述已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变更公告已予修改，并相应顺延了时间，符合法定程序，投诉事项的事实依据已不存在。

2、投诉事项2不成立。

(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依据中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的评分项均与本次采购的空调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密切相关。不属于87号令第十七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能够尽量避免出现“虚假响应”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导致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规避采购风险，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

(2) 评分项中要求空调制造商通过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可保障后期原厂售后服务质量，评分项设置符合项目实际情形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该评分项有不少于三个品牌制造商可满足，不构成倾向性、排他性。国家强制性标准为最基本的强制性要求，不满足则不具备生产和使用条件，只能做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不可以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根据《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因此，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的采购需求设定高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推荐标准、行业标准等其他标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十二星级认证虽然不是国家强制性标准，但作为评审因素是合法、合规的。

（3）投诉书中评分标准第4、5、10项，分别涉及空调产品的“产品可靠性、产品除菌技术”和空调制造商承担的“节能工程在役检查合格”情况。依据87号令第五十五条上述评分项与本次采购的空调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及履约能力密切相关，评审因素已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未出现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的情形。

（4）投诉书中评分标准第5、6、7、8项，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可分为“功能量化”、“性能指标数值量化”、“等别量化”三类。其中第5项属“功能量化”评分，评审因素已量化为“高温自清洁、除菌抑菌”关键词，分值也已对应量化；第6、7项属“性能指标数值量化”评分，评审因素已分别量化为“燃烧指数（温度）、落差实验能力（高度）”数据，且已设置分档，分值已对应量化；第8项属“等别量化”评分，评审因素已量化为“类别、级别”数据，分值已对应量化。综上所述，上述评分项已按照项目实际情形尽可能量化，不会造成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过大从而导致评审不公的情形，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请求不予支持。处理决定如下：依法驳回投诉，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人民政府，县纪委监委，县行政服务中心（营商办）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